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宜阳县锦屏镇铁炉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址：宜阳县锦屏镇

建设单位：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星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宜阳县锦屏镇铁炉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宜阳县锦屏镇铁炉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宜阳县锦屏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宜阳县锦屏镇，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广场铺装、旗台、篮球场、广场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答疑、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 (¥ 33041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娟 豫 2411717105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合同价的 97%，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

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同庆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星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彭晓辉印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9NCRTC6R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宜阳县高村
镇便民服务中心 202 室

邮政编码：471600

法定代表人：彭晓辉

电 话：187067864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 号：66122011000001552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的规定执行。

专用条款

一、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完成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配电、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全部自理。水电费按洛阳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由业主代收。

完成时间：开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通道，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修建施工区域场地内施工用道路和必须的临建设施，费用自理。完成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要求：位置明确，数据准确，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5.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
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七日内

5.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一周时间内择日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5.2.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考核。

5.3 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停止施工，否则，中途停止施工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工期延误

5.4.1 依据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或由发包人协调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关键线路或阶段性计划目标不能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延误，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5.4.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逾期 15 日仍未完工，发包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五、工程质量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返工并扣除其违约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中间验收的部位：是指本合同承包工程的施工安装结束，下一道工序由其他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安装的交接处。

七、安全施工

7.1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中粗砂、碎石、水、电安装主材等。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1年第6期除税单价；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8.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增减约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或预算外签证的，其变更增加部分：预算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原单价中材料价格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可采用，不符的，采用调整为相符后的单价）及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计算；预算中没有单价者，执行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说明综合单价（2016）》及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计算。

8.2 工程量确认

8.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预算书形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九、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合同价的97%，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十、工程变更

如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定的签证工程量依实结算。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

1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肆套，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月。

11.1.2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11.1.3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11.1.4 竣工时间：整个工程应按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工期条款约定的允许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11.1.5 资料整理：承包人应将施工前、中、后期资料交甲方存档。

十二、争议

12.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到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3.1 工程分包

13.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工程。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认可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负责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13.2 不可抗力

13.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因素执行